

# 安顺市人民政府

安府函〔2021〕103号

##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“十四五” 安石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关于审定安顺市“十四五”安石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安顺市“十四五”安石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》，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，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，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，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，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有关部门，同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，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

估,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。对经评估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,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,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。

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。

(共印80份)